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東原小字第36號

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吳苡彤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送達代收人 黃美娟

被 告 田雅涵 住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  
號

如上當事人間113年度東原小字第36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晶純

書記官 吳明學

通 譯 李嘉和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2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092元自民國112年5月1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8,2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03 書 記 官 吳明學

04 法 官 徐晶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
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

09 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1 書 記 官 吳明學